

○○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1.23. (九十)公貳字第8915649-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23日

受文者：○○有限公司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不當寄發專利警告信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二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檢舉人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暨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未列字號檢舉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
- 四、至 貴公司檢舉○○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寄發專利警告信函乙節，經本會調查及衡酌函件內容，函內說明一至三質疑採購規範中所訂產品試驗內容，並爭取交易相對人而強調該公司產品之優點，尚無不當；此外，函內說明四所指網路新聞係為本會網站上公告之新聞資料，係屬公眾皆可得知之資訊，且○○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該新聞資訊供受信者參酌，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情事，爰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